

苗栗縣政府 115 年第 14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縣長鍾東錦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副 縣 長	邱俐俐假	副 縣 長	賴香伶	秘 書 長	陳斌山
副 秘 書 長	許滿顯	機 要 秘 書	林茂山	民 政 處 長	巫志偉代
財 政 處 長	郭春美	水 利 處 長	楊明鏡	交 工 處 長	古明弘
教 育 處 長	葉芯慧	社 會 處 長	張國棟	勞 青 處 長	王浩中
農 業 處 長	陳樹義	地 政 處 長	梁煜誠	工 商 處 長	詹彩蘋
原 民 處 長	盧曉玲	行 政 處 長	許淑娥	主 計 處 長	顏香儒
人 事 處 長	張翠芬	數 研 處 長	黃智群	長 照 處 長	莊素玲
政 風 處 長	李炳輝	警 察 局 長	李忠萍	消 防 局 長	匡夢麟
稅 務 局 長	蔡佳慧	文 觀 局 長	林彥甫	環 保 局 長	沈鳳臺
衛 生 局 長	楊文志	肉 品 市 場 總 經 理	林澄清	工 商 策 進 會 總 幹 事	陳怡樺
縣 長 室 秘 書	林美娥	縣 長 室 秘 書	黃騰達		
頭 份 市 長	羅雪珠	竹 南 鎮 長	方進興	後 龍 鎮 長	謝清輝
南 庄 鄉 長	羅春蓮	三 灣 鄉 長	楊雲順代	造 橋 鄉 長	徐連斌

文 檔 科 黃 銘 福 新 聞 科 莊 芝 茜
科 科 長 科 科 長

司 儀 / 紀 錄 趙 品 甄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5 年 4 月 14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近期連日降雨且氣溫變化大，使登革熱疫情風險攀升。

請衛生局督導轄內各級醫療院所提高警覺，落實疑似個案之通報機制，確保疫情能早期發現並及時處置；同時，請環保局確實執行側溝清疏等防治作為，並引導民眾積極落實家戶內外環境之「巡、倒、清、刷」工作，以徹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守護縣民免於登革熱威脅。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根據 115 年統計通報《綠城市—苗栗縣綠能交通概況》

指出，本縣電動車輛登記數近五年成長 157%，顯示本縣電動運具使用情形逐年擴大，在推動低碳運輸政策已逐步展現成效。請交工處、環保局持續精進綠能交通推動策略，擴充充電設施布建，並優化相關補助及配套措施，以加速電動車普及，營造友善綠能交通環境。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 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

1. 為有效追蹤管考本縣招商績效，請財政處就具促參可行性之標的，彙整提報本府重大計畫專案中列管；有關建國花市、竹南火車站停車空間及西湖勝利女神飛彈基地等標的，分別請工商處及文觀局主責推動，以強化公共建設效能並提升整體經濟效益。

主席裁示：

(1) 各促參案件應訂定具體推動時程，並依時程落實進度管控；同時請兩位副縣長分別協助督導主責單位，積極進行各項作業。

(2) 資金是推動促參案的成敗關鍵之一，為鼓勵業務單位積極尋覓廠商投入促參案，請財政處、人事處比照中央獎勵標準，按核定額度等額獎勵，研擬獎勵辦法，為有重大績效的有功人員加油打氣。

(3) 本次白沙屯拱天宮媽祖遶境活動，交通管制措施周延，整體活動圓滿完成；對於參與執行任務之同仁，請依規定辦理敘獎。

(4) 2 個月後提報新進度。

2. 為完善在地醫療服務、提升就醫可近性，今年有多項大型醫院設置計畫啟動興建，包含年初的大千醫療體系竹南醫院、近期的白沙屯童醫院，及部立苗栗醫院放射腫瘤和急重症醫療大樓，此外，公立長照家園 OT 招商案亦努力推動中，這些大型醫院擔任守護縣民健康的重責大任。請衛生局積極協助民間單位及教學醫院順利推進期程，若遇法規或其他問題，應召開跨局處會議協調解決，並提前做好交通環境的衝擊及改善停車空間的因應措施，為鄉親朋友們建立更充裕的醫療量能。

主席裁示：2 個月後提報新進度。

3. 外埔漁港南岸建設離岸風機運維港促參投資案，請農業處、水利處與業者洽商投資意願。

主席裁示：2 個月後提報新進度。

三、數研處報告：提報本府縣務會議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民政處報告：有關本縣議會訂於本（115）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辦理 115 年度經建參訪活動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教育處報告：請各局處主管人員代表本府參加本縣 114 學年度各級學校畢業典禮，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稅務局報告：辦理本縣 115 年房屋稅開徵事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序號 30 賽夏族矮靈祭 10 年大祭登場苗竹跨縣合作拚文化傳承：籌備會議請原民處邀請新竹縣、市原民單位及本縣原住民議員共同參與，以確保各項工作順利推動。

2. 餘准予備查。

貳、討論提案(無)。

參、意見交換(無)。

肆、主席裁示：

- 一、本縣議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預定於 5 月中旬開議，各單位對於議員建議案件，應再檢視有無辦理完竣回復，並請各主管主動積極做好事前溝通聯繫工作，以示尊重。針對施政報告、工作報告等相關議事資料，落實內容檢核與品質把關，務求數據正確且能如實反映施政成效。
- 二、近期外縣市接連爆發大規模食物中毒事件，請衛生局立即啟動食安專案稽查，加強查核轄內大型餐飲業者、學校午餐供應體系及高風險攤商；並實際落實通報機制，於事件發生時即時進行檢體採樣及源頭追溯，以有效防範風險擴大，確保民眾食的安全。
- 三、每年 4 月 22 日是世界地球日，旨在提升社會大眾對環保的意識與責任。為落實資源永續循環，延長二手物品使用期，請環保局研議建立「惜福再利用機制」，針對民眾汰換之傢俱及小型電器等堪用物品，建構二手物品整理修復及展售平台，提供鄉親以優惠價格選購；另請社會處積極媒合，將修復完成之二手物品優先免費提供低收入戶等弱勢家庭使用，具體展現縣府惜福愛物、關懷弱勢之施政溫度。
- 四、苗栗市公所於西山垃圾場推動廢棄物破碎篩分及彈簧床去化作業的方式相當值得肯定，不僅能有效提升處理效率，也能減輕各公所清潔隊員的負擔。請環保局進一步統計全縣 18 鄉鎮市的相關數量，俾利評估整體處理規模並研擬全縣統一作業方案，規劃採取由合格廠商巡迴各鄉鎮市集中清運處理，或設置集中破碎去化等具效率的統一作法，以提升整體資源運用效益。

伍、散會：上午 8 時 45 分。